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黄冈市中心医院沿河绿化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(EPC)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冈市中心医院沿河绿化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(EPC)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0人, 营业收入为21882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571.40万元1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黄冈市中心医院沿河绿化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(EPC)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0人, 营业收入为21882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571.40万元1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: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 孙永书

日期: 2023年10月24日